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財務摘要

- 總收入約774,57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5%
- 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48,004,000港元
- 加拿大市場收入較去年上升約360%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774,573	740,654
銷售成本		(563,353)	(531,494)
毛利		211,220	209,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13	4,9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751)	(37,043)
行政開支		(110,496)	(107,485)
其他經營開支		(12,006)	(17,688)
財務費用		(269)	(71)

除稅前溢利		53,811	51,823
稅項	5	(5,807)	(919)
年內溢利		48,004	50,904
以下人仕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8,004	51,208
少數股東權益		—	(304)
		48,004	50,904
股息	6		
中期		—	17,168
建議末期		19,620	9,810
		19,620	26,97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9.8仙	10.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821	247,400
投資物業		3,380	3,380
商譽		25,686	7,1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2,887	257,89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3,134	2,707
存貨		109,678	67,748
應收貿易款項	9	67,436	61,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01	25,308
已抵押定期存款		6,663	8,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301	83,629

流動資產總額		265,813	248,6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95,861	75,829
稅項撥備		22,972	18,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76	37,050
流動負債總額		168,709	131,534
流動資產淨值		97,104	117,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991	375,0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03	7,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03	7,790
資產淨值		418,788	367,268
股本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9,050	49,050
儲備		350,118	308,408
擬派末期股息		19,620	9,810
股本總額		418,788	367,268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有關投資物業、樓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量度。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4號	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長度之確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33及37號、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過渡性條文允許之方式，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收購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以本公司之貨幣進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而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結算匯率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別計入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預期土地擁有權不會於租約屆滿時轉移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列作經營租約，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地價，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經營租約之土地租賃金額預付地價首先按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金額不能可靠地劃分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則全部租賃金額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將其用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短期投資，並按公平值列賬，其損益按獨立基準於收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賬面值2,707,000港元之該等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隨之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收益表確認其損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股本證券之計量方法發生任何變動。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此儲備總額不足以應付虧絀，超出之虧絀數額將從收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將計入收益表中，惟以過往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保留盈利之期初餘額將予重列，以反映此變動。以上變動之影響於附註3概述。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之支付

於過往年度，有關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毋須確認及計算為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為止，屆時股本及股份溢價均會計入所得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為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時，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該等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自採納該準則起，本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或僱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測試有否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檢討商譽攤銷，而開始每年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有否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增加測試次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之賬面值與相應之商譽成本調整對銷。

以上變動之影響於附註3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0)	—	(3,380)
投資物業	3,380	—	3,380
			—
負債／股本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1,036)	(1,036)
保留盈利	—	1,036	1,03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停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0)	—	—	(3,380)
投資物業	3,380	—	—	3,380
商譽	—	3,558	—	3,558
				3,558
負債／股本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1,036)	(1,036)
保留盈利	—	3,558	1,036	4,594
				3,558

追溯生效之呈列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之調整

(b)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結餘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036)
保留盈利	1,036
	<hr/>
	—
	<hr/> <hr/>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停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3,558)
	<hr/>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3,558
	<hr/> <hr/>

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該年並無變動，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4.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按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北美洲	690,063	648,448
歐洲	11,231	7,919
亞洲地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081	24,876
中國	41,516	52,828
其他	4,682	6,583
	<hr/>	<hr/>
	774,573	740,654
	<hr/> <hr/>	<hr/> <hr/>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均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		
本年度支出	5,234	4,575
過往年度重撥／(回撥)	438	(3,656)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35	—
	<u>5,807</u>	<u>919</u>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3.5港仙)	—	17,16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四年：2港仙)	19,620	9,810
	<u>19,620</u>	<u>26,978</u>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48,0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2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490,500,000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25,137	19,924
商譽攤銷	—	4,122
商譽減值	3,558	6,065
呆帳撥備	457	2,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短期上市投資收益	(773)	(1,091)

9.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2,934	29,375
1至3個月	13,896	15,341
4至6個月	8,550	7,572
7至12個月	4,564	5,660
1年以上	7,492	3,136
	<u>67,436</u>	<u>61,084</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83,271	68,473
4至6個月	3,461	2,795
7至12個月	5,200	1,006
1年以上	3,929	3,555
	<u>95,861</u>	<u>75,829</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4港仙之末期股息(「建議之末期股息」)。待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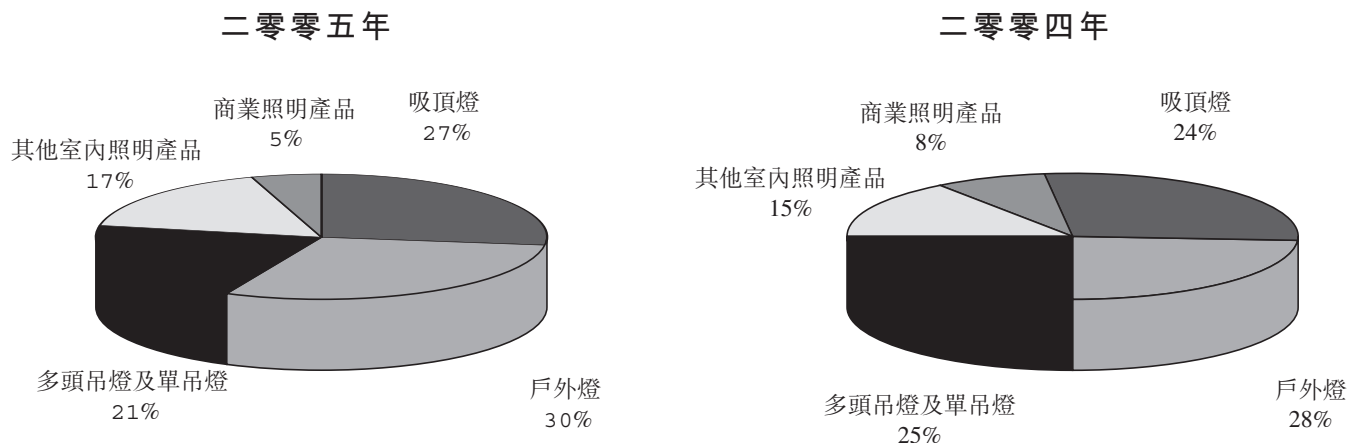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原油價格持續高企，導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加上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消費者維持謹慎消費，整體經營環境仍然處於困難情況。本集團於期內積極推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將原材料價格攀升對集團影響減至最低，使集團的業務得以保持平穩發展。回顧期內，集團之各主要市場之營業額均錄得增長，整體業務表現穩定，特別是加拿大市場，表現最為理想。此外，集團之新工廠綜合大樓最後一期亦於期內完成，並已投入生產，大大提升集團之生產能力。

產品多元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家居照明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其中戶外燈佔30%，吸頂燈約佔27%，多頭吊燈及單頭吊燈約佔21%，其他室內照明產品約佔17%，而商業照明產品佔5%。

營業額以產品分類之比較表



出口市場

北美洲市場

於期內，縱使面對劇烈之競爭及油價高企導致原材料價格上升等不利的因素，本集團憑藉推行一系列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使集團於北美洲市場的營業額仍保持平穩增長。其中，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更錄得高達約三倍的升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年內進行策略性併購活動，並取得顯著效益所致。二零零五年，北美洲市場仍然是集團的主要市場，亦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達89%。

一 家居照明市場

於期內，集團旗下的家居照明業務營業額錄得平穩之增長約7%。營業額錄得增長，主要受惠於北美洲市場之DIY連鎖式零售企業持續興旺，令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訂單需求不斷增加，推動營業額上升。然而，集團之毛利率受壓來自於原材料的價格高企，集團亦未能將升幅全數轉嫁予客戶，因而對集團的整體盈利帶來一定的影響。

於期內，集團以總金額3,570,000美元收購了R.A.M. Lighting Ltd. (「R.A.M.」)。R.A.M.為加拿大著名的照明燈飾企業，主要從事照明產品之設計及分銷裝飾家居照明產品。通過此項收購，集團成功將享譽加拿大市場的「R.A.M. Lighting」品牌納入集團旗下，R.A.M.產品主要是高檔的花燈系列，更進一步完善集團之產品系列。

此外，R.A.M.已於加拿大建立穩固之業務網絡，此收購項目有助集團進一步擴闊北美洲之市場網絡，藉以提升集團整體市場的推廣及銷售實力。與此同時，R.A.M.本身擁有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及穩定的訂單來源，將可為集團帶來廣闊的客源，提高盈利能力。在此收購項目帶動下，加上集團於期內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加強垂直生產效益，改善生產工序管理模式，嚴謹控制所有開支等，有效降低成本，使集團於北美洲市場的營業額及盈利貢獻保持平穩增長。

為了鞏固集團於研發實力方面的領先優勢，集團於期內致力加強產品研發力度，專注研發具有節能及環保功能之照明產品，並設計更多創意產品，創造家居環境裝飾潮流，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優質服務。

一 商業照明市場

於期內，外銷市場商業照明業務發展令人鼓舞，營業額錄得約26,400,000港元，與往年比較增長約73%。儘管期內集團部份商業照明產品因美國安全規格之認證審批過程緩慢而延遲推出市場，影響了集團於美國市場的商業照明業務增長，然而集團在美國拉斯維加斯完成了多家渡假式酒店的照明工程，包括拉斯維加斯Panorama Condos Hotel、德薩斯州Marriot Grande Vista Hotel及密西西比州Imperial Palace Hotel等。

為了進一步加強集團於美國商業照明市場的競爭力，集團於期內積極建立商業照明業務團隊，務求全面加強產品開發、設計及銷售能力。隨著大部份商業照明產品的安全規格認證批核逐步完成，集團有信心可抓緊商業照明市場的強大發展潛力，開拓更多業務機會。

歐洲市場

於期內，歐洲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顯著上升約42%，主要是因為商業照明客戶訂單增加。另一方面，集團於歐洲市場的整體業務已重拾升軌，亦有助集團於期內在該市場錄得營業額之增長。此外，在歐洲市場方面，集團亦與一家在北歐之照明批發商加強合作，開發多款日光燈及其節能效能之商業照明產品，成績理想，有助集團在該市場之商業照明上取得理想的業績。

日本市場

日本市場方面，業務保持平穩增長約2%。隨著日本經濟開始復蘇，預計可見將來日本市場業務將會有更理想成績。

為了進一步開拓具有可觀潛力的日本市場，集團的研發中心將致力研發更多美觀、新穎、具創意的產品，以符合日本市場的口味，刺激銷售表現，加強日本市場的業績及盈利貢獻。

內銷市場

於期內，中國市場整體業務，處於虧損狀態。集團繼續作出調整，鞏固及積極開拓中國內銷市場，位於上海之瑩輝照明應用中心（「應用中心」）及瑩輝照明連鎖旗艦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正式開幕。應用中心設有各種產品的展示區、光線對比區、照明博物館及設計師俱樂部等。集團旗下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有152家的連鎖店，均以應用中心為展示樣板店。

集團於應用中心通過多場景觀的演示，向客戶闡釋於各種環境中應使用的照明設計，以及在特定場景中正確應用照明設計的方法和重要性。此外，應用中心內之照明博物館，展示首個燈泡的發明過程以至最新的照明技術，與客戶一同追索「光」的歷程。

透過成立瑩輝照明應用中心，集團期望促進與大眾之間的交流，將照明解決方案廣泛應用到生活層面，把照明產品融入生活之中。與此同時，此照明應用中心將進一步加強與客戶溝通，強化集團的研發能力、提升集團的產品設計，有助集團緊貼客戶的品味變化，設計並生產更多優質創新的照明產品，推動未來業務及盈利增長。

一 家居照明部

隨著國內經濟蓬勃發展，人均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有所改善，消費者對中、高檔燈飾產品，需求與日俱增。為了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集團積極調整配送中心的存貨量及配送能力。集團在東莞、上海、北京和成都四個主要城市均設有配送中心，為全國客戶提供完善的配送供應服務。在提升營運效率以及加強配送能力的同時，集團亦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致力提升集團在國內市場之滲透率，為集團未來取得增長奠立穩健的基礎。

一 商業照明工程部

於期內，集團的照明工程業務穩步發展，年內已完成逾45個工程項目，主要包括廣東三正半山酒店、青島國際農展館、洛陽中亞大飯店、上海檀宮別墅、北京榮尊堡公寓、虎門豐泰花園酒店、西安驛馬市景觀及上海青浦橋樣灣景觀等。

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即將舉行，加上國內經濟持續迅速增長、城市化發展越趨普及，預期照明工程項目之高峰期快將來臨。與此同時，中國基建工程項目不斷增加，而市政項目亦呈現快速增長的勢頭，將為集團照明工程業務締造更大的發展空間。集團將繼續開發高增值及創新的照明產品，包括具節能用途的環保照明產品，加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銳意抓緊湧現的商機，加快提升集團於中國內銷市場業務實力。

透過多元化的銷售及推廣途徑，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瑩輝照明」的品牌認知度，繼續為客戶提供完善及具效益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再創業務新高峰。

展望

展望未來，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加上原材料價格高企，集團將採取更進取的措施，精簡集團架構，嚴格控制成本，藉以保持集團本身之利潤及競爭力。

產品策略方面，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及生產高附加值產品。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開發更多針對不同市場的照明產品，從而提高產品質素及經濟效益。

此外，集團將於中國建立經銷商網絡，並加強「瑩輝照明」消費類產品的推廣，強化集團銷售渠道，擴大集團之收入來源。與此同時，集團將密切留意合適的併購對象，通過進行策略性收購，拓寬客源、加大中國市場份額。

照明工程方面，由於市場要求越來越高。為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進一步拓展業務商機，打好穩健的基礎，集團將重點提升內部實力，包括加強員工培訓，提升商業照明工程項目管理專業知識，以及提高技術人員水平等。

有見整體經濟發展持續向好，以及中國市場潛力可觀，集團未來仍將以開拓商業照明及中國內銷市場為發展重心。憑藉龐大的業務網絡、雄厚的規模化生產實力、有效的銷售及推廣策略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集團繼續致力作為客戶一站式360°度全方位的照明產品供應商。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達59,96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97,104,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或短期負債。於回顧年度作出457,000港元之呆帳撥備(二零零四年：2,500,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當穩健，有助本集團未來在業務上的發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物業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6,663,000港元作出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抵押以作任何信貸之擔保。

外匯及對沖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和應付貿易款項大部份均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元和美元之間存在聯繫匯率，因此，本集團貨幣兌換風險甚低。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2,600人(二零零四年：約2,0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市況而制定，並獲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另外，亦會透過表現評估酌情對員工發放年終獎金及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振森先生現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地及有效率地策劃業務、作出決定以及實施長遠之業務策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2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另外，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主席出席大會，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該等委員會中另一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徐振森先生因出差而無法出席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將盡量出席未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徐魏瑞雲女士、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徐清亮先生及徐江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梁學濂先生、詹年博先生及蕭弘清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